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升等學術成就項目審查標準

113.09.13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.11.19 第 318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12.06 發布修正第 6 條
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(下稱本院)為辦理本院教師升等之學術成就項目審查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升等學術成就項目審查標準(下稱本標準)。

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學術成就項目審查精神如下：

- 一、注重研究「品質」甚於論文「數量」。
- 二、鼓勵本院同仁努力精進，追求卓越，產生重要學術貢獻及社會影響力。
- 三、尊重各領域特性之發展，並鼓勵同儕合作、新興與跨領域合作。
- 四、深化國際連結，並促進本院國際聲望。

第三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教授者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一、研究在國際上有重要貢獻並被認知，其具體表現為出版專書、刊登或發表數篇論文於下列期刊，或擔任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之主要演講者：

- (一) SCIE 或 SSCI 所登錄之國際知名期刊。
- (二)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」中所列之 TSSCI、THCI 國內期刊。

二、穩定地接受各贊助單位之研究計畫。

三、研究在國內相關學術領域為領導者之一，在亞太地區居領先地位。

四、國際合作與交流有具體成效(應提出最近五年內或上一次升等後之國際合作與交流具體成果，如國際合作論文發表)。

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者，其研究須具開創性，並居國內領先地位。

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主聘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(下稱教評會)，應於每年本院通知之收件截止日前，檢送下列各項資料之紙本及電子檔至本院教評會：

- 一、升等推薦表。
- 二、個人履歷表及論文目錄。
- 三、代表著作至多四篇。
- 四、參考著作至多十篇。
- 五、中英文研究概述：申請升等教師就其研究領域及重要成果提供之中英文概述各一份(以二千字內為原則)。
- 六、代表著作如有二人以上合著者，應同時檢送合著人證明。
- 七、著作審查意見表六份。
- 八、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於本院教師升等推薦表說明學術貢獻、社會影響力、新興或跨領域之重要貢獻。

九、教學服務相關資料。

前項第三款代表著作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任職本校專任教師期間所著。

二、以最近五年內刊登或發表（含接受）之著作為限。

三、如有二人以上合著者，以申請升等教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著作為限。

第一項第四款參考著作，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最近七年內之著作論文。

前二項所定最近五年內、七年內之期間，係以本次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（免送審者以起聘日）往前推算五年、七年為期間始日，並以本院通知之升等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期為末日。

第一項所定文件未能於每年本院通知之收件截止日前備齊者，不得列入處理或補件。

第五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案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，應送六份校外審查人，且申請升等教授者，校外審查人應至少有一位為國外學者。

第六條 本院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就教師升等案學術成就項目之審查及作業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綜合評審內容：

（一）校外審查人審查意見之正負面文字意見。

（二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品質與數量。

（三）研究計畫之補助及獎勵。

（四）與同儕之比較：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學群領域最近三次同職等升等者之研究表現比較。

二、本會主任委員應自本會委員中，指定一名專業領域與申請升等教師之領域相關者，擔任該名申請升等教師之主要評論員。

三、主要評論員負責審酌校外審查人之書面意見、本會委員之意見及申請升等教師之回應，對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成果提出評論草案，經本會同意後，送本院教評會作為討論及投票之基礎。

第七條 本標準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（完整修正歷程）

101.01.06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.01.31 第 270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.02.02 發布全條文
104.09.18 104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11.17 第 288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.11.26 發布修正第 1、2、4 條
105.01.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.02.16 第 289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.02.26 發布修正第 1 條

105.09.30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.11.08 第 292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.11.28 發布修正第 1 條
110.09.17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.10.12 第 3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10.27 發布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2-4 條
111.03.04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.01.06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.03.07 第 314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112.03.22 發布修正全條文
113.03.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04.02 第 316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4.17 發布修正第 3-6 條